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方城县支持烟叶
片区烟水配套工程项目 2 标段

供
货
合
同

甲 方：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方城县永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方城县永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签订地点：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双方就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方城县支持烟叶片区烟水配套工程项目 2 标段项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方城县支持烟叶片区烟水配套工程项目 2 标段。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

方城县赵河镇、广阳镇、清河镇、柳河镇、小史店镇、袁店乡、古庄店镇、杨集镇、二郎庙镇、独树镇等十个乡镇（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1131260.00 元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名称）生产的全新（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供应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供货物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80%货款，审计后支付到97%。其余3%转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一年，到期后无违约或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方城县永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赵河镇赵河大道 16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

账号：41001518310050206627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